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表决未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下午14:00在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3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名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.5623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	1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6,576,03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56+23%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76,03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871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2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；146,513,236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。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745%；反对 113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55%。弃权 0 票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